

5480/09

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二一四號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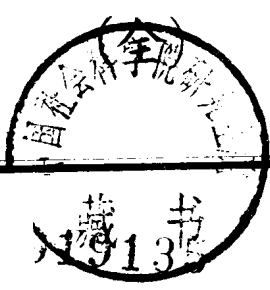
楊北岑等編纂
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

影印

廣西省

同正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臺一版

同正縣志

全冊

發行人：黃成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同正縣誌目錄

卷一

修志原序

採訪者姓氏

位置第一

日沿革輿圖附

卷二

營建第二

日衙署

日局所

議會
公產
黨部附

白祠廟中山堂附

卷三

疆域第三

修志後序

修志凡例

編纂者姓氏

日城池

日倉儲

日街道

日津梁

曰境界

曰村市

曰交通
隘口附

曰古蹟
名勝附

卷四

形勢第四

曰山嶺
土宜附

卷五

氣候第五

曰溪澗
水利附

曰田畝
地力附

曰寒暑
風雨附

曰烟瘴
病患附

曰占驗
災異附

卷六

物產第六

曰動物

曰植物

曰礦物

曰食貨

卷七

民籍第七

曰戶口續族附

卷八

人事第八

曰史乘

曰實業

卷九

史治第九

曰賦稅調恤附

曰訟獄承審附

卷十

兵制第十

曰守汛營務附

雜記

曰禮俗嗜好附

曰方言歌謠附

曰藝文

曰教育

曰考試
選舉
出仕附

曰職官
優錄
官續附

曰徭役

曰團練盜亂附

同正縣誌目錄

卷一

修志原序

採訪者姓氏

位置第一

曰沿革與圖附

卷二

營建第二

曰衙署

曰局所

議會
公產
黨部附

曰祠廟中山堂附

卷三

疆域第三

修志後序

修志凡例

編纂者姓氏

曰城池

曰倉儲

曰街道

曰津梁

曰境界

曰村市

曰古蹟名勝附

曰交通隘口附

卷四

形勢第四

曰山嶺土宜附

曰溪澗水利附

曰田畝地力附

卷五

氣候第五

曰寒暑風雨附

曰烟瘴病患附

曰占驗災異附

卷六

物產第六

曰動物

曰植物

曰礦物

曰食貨

卷七

民籍第七

日戶口種族附

卷八

人事第八

日史乘

日實業

卷九

史治第九

日賦稅調恤附

日訟獄水害附

卷十

兵制第十

日守汛營務附

雜記

日禮俗嗜好附

日方言歌謠附

日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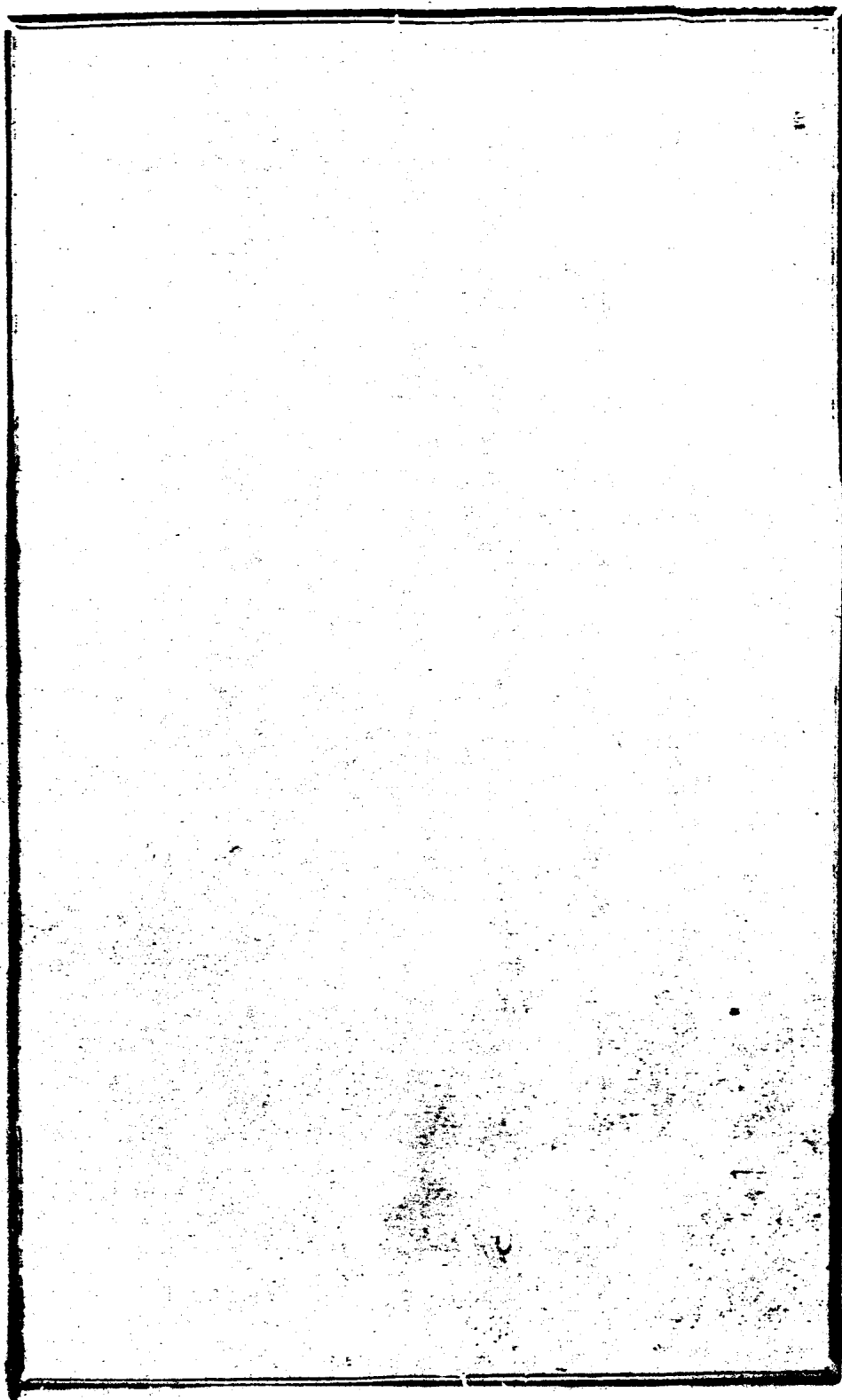
日教育

日考試
選舉
出仕附

日徭役

日職官
廢錄
官續附

日團練盜亂附



同正縣續誌原序

同正縣治初名永康後乃陞而爲州前清乾隆年間州牧李公華國會修有州志自道咸之亂燬於兵燹書版俱失幸得前輩存有寫本而又多闕略已非完書迨同治年間州牧蘇公政祥聞亦續修而未獲目覩愚平日固嘗有意於此事者故借得李志錄出作爲根據以爲私家著述乃於民國十四年爲縣自治會議決重修縣志特舉愚爲編輯主任亦既蒐求草創與凡城邑之舊壤疆里之邊界山川之脈絡物類之生產以及地方之風土職官之政治故老之軼事先民之遺蹟頗已得其大概維時充任師範講習所助教未遑卒業遂延擱至今民國二十一年縣政府開政治會議邑人士再提前案復舉愚爲總纂迭次相推豈容辭責竊念此書已具端倪只得勉力從事重加刪削惟是山僻小縣本改土而爲漢風氣雖非蔽塞而世故未免湮沈文獻既不足徵見聞亦各有異蓋自咸豐已前所有事蹟多已付之闕如而由同治以迄今茲即記憶所存亦祇及其晚近然此所攷查悉係明清之時代今者民國肇造實開數千年之新創局時勢既已變遷政體亦多更改則諸凡設置不能不敘述詳明至民國十七年省政府復以羅陽歸併又拓數十里之舊土屬則其歷史之與地理亦不得不分行采訪增加編入此中之因革殊亦諸費商榷耳史家須具才學識而志書亦史之一類顧乃不揣謏陋任意妄作而不盡依古亦未知有合於體例否也茲書所編仍據李志自明

成化八年爲同正立縣之年起斷至民國二十一年止後此之賡續是所望於繼起之作者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餅山野人會此愚序

同正縣續志後序

民十四年九月縣議參會常會議決訂定續修縣志簡章并公推曾瓶山陸煞塵兩君爲修志局總纂時以經費有限爲期短促未克歲事迨民二十一年九月縣政府召集全屬行政會議復提出議案交付公決當經全體通過并公聘曾瓶山爲修志局總纂余爲修志局協纂於十一月中旬從事續纂不幸本年二月曾瓶山病故余亦多病此事遂中斷余以斯事體大非綿力所能勝任特商之教育局劉局長序經財務局楊局長崇公聘陸少鴻楊介甫曾子翔三君與余同負協纂之責以竟未竟之志三月六日復繼續編纂直至本月六日始獲告竣是役也先後截分三時期曾瓶山陸煞塵開始纂輯而未成是爲第一期曾瓶山與余合纂未半而瓶山病故是爲第二期陸楊曾三君與余合纂以底於成是爲第三期一書也而必歷此三時期乃僅略具雛形尙未獲臻於妥善成書之難如是如是溯本縣自明成化八年改流迨清乾隆四十年相距已三百餘年之久其間事物之推遷不知凡幾竟無一人寫出而爲有系統之紀載直待乾隆四十一年李公華國來長斯土乃有創編縣志之舉誠破天荒也詎意李公去後又聽其沈寂百餘年從未聞有着手續修者李志之後陸念堂陸雲松曾瓶山陸煞塵輩雖畧有記載然所得之材料不過前人之零編碎簡或父老之傳聞或本身經過之一瞥於本縣之遺事遺蹟詳作有系統之研究者故其所記載不無輕重倒置即

李志亦同此病究其所以致此之由無非根據薄弱先民偷懶之故是書在編輯內勢如亂絲茫無頭緒梳櫛剔抉諸多棘手且志例爲會城山所擬以無其他材料可採又爲時間所迫今暫從會舊所得結果自難免疏漏蕪穢之弊竊以爲修志之法務須十年一修至遲二十年一修而修志者之眼光又須以社會共同生活爲中心所有社會種種文化靡不於此焉附麗倘無社會共同生活則一切文明直等於子虛烏有深願後之修志者放大眼光力糾前人之謬庶不致喧賓奪主凌亂蕪穢之病而成一部良好之縣志以啓發縣民智德於無疆云

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楊北岑於縣城會子翔書樓寄廬

民國重修同正縣志者姓氏

第一期編纂者

曾瓶山

第二期編纂者

曾瓶山

第三期編纂者

楊北岑

楊介甫

採訪員姓名列後

黃會之

洗居如

楊治

謝超雲

陸煞塵

楊北岑

陸少鴻

曾子翔

楊騰雲

陸心畬

馮海瀛

黃端之

陸顯倫
羅元熙
黃光甫
洗澤羣
黃聘如
王天德
陸舜廷
劉序經
韋際雲
洗肇之

馬祖恩
梁統業
黃玉清
湯鶴琴
陸劍洲
陸鍾麟
楊麗峯
楊煥
曾少翔
韋穀人

同正縣志凡例

一是書所編分爲十大綱所屬門類三十六附以子目二十四大綱之後復有小序遞相連接子目之後無條文者則用敘事或間有論說如史記之論贊其有古碑記載及士人敘論某事某物題詠某山某水之詩或文亦各列於條文之後

一十大綱須有次序是以先列位置而營建而疆域而形勢而氣候而物產而民籍而人事而吏治而兵制至門類亦與大綱以類相從是以沿革一門屬之位置其衙署等七門屬之營建其境界等四門屬之疆域其山嶺等三門屬之形勢其寒暑等三門屬之氣候其動物等四門屬之物產其戶口等三門屬之民籍其史乘等四門屬之人事其賦稅等五門屬之吏治其守汛等二門屬之兵制所有子目二十四亦各於門類以次相連附之其他事實與門類子目無關係者則名爲雜記續列於後俾各有系統

一沿革係指古今多指李志而外如一統志讀史方輿紀要廣西通志輯要省志通覽等書所引證者則明寫書目其後漢書文獻通考詳節御批通鑑輯覽歷代帝王年表廣西歷科題名錄等書則作爲參考不寫書目以免煩冗

一是書本係編纂自非出於一手凡採訪所得或投稿者如太過長則不得不加修飾擇要登錄以求簡當

一物產一類至爲繁殖每有其物而不知其字者有其字而不知其物者卽礦物之字或多借用或竟無其字茲除所知外凡不知其名者只得以土名名之以俟博物家之考察

一人物二字見於漢書大抵卽人材之意然人自人而物自物不宜混而爲一茲書中大綱則易之以人事朱子註大學云物猶事也是事字亦可爲物字之代表

一班書之有表俱用界綫橫格寫自來傳志均依此以爲式是編之官績史乘舉貢等人名則照直行寫如史記之列傳官績同如此史乘則無論男女但以年代事蹟爲先後亦不必分爲何品類舉人貢生其有小傳已見史乘者則但書何科何年於其名列於考試之後其何等議員則列於選舉之後雖蹈重複不得不然

一縣治長官自明末以至清初李志尙有遺存惟乾隆以至道咸則已書闕有間卽同治一代亦祇略有所聞不得盡知茲由光緒以至民國其前後有可知者則均彙載之以俟後來查考

一所見志書多不載訟獄然民國立憲司法獨立此雖政府之治權實關於地方之人民茲特將前清之弊端略爲揭出以見黑暗之一斑庶幾監獄改良或可以尊重人道

一十大綱之外其有關於地方之情形與事實不能編入門類子目者悉畧爲雜記以與卷首之縣治歷朝所屬地域建置襲官歸併年表相爲始終